



广西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Zhuota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田林县人工智能发展新建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290144-GXZT

采 购 人：田林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田林县人工智能发展新建项目（项目编号： BSZC2025-C3-290144-GXZT）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田林县人工智能发展新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290144-GXZT

采购计划文号：TLZC2025-C3-00456

项目名称：田林县人工智能发展新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 万元

最高限价：200.00 万元

采购需求：人工智能新建项目:采购数字政务、A 办公助手、智慧中枢大屏系统及云资源、文档理解平台等数字政府配套服务，推动田林县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建设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另有规定除外）。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响应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

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田林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田林县乐里镇新市街 49 号

联系方式：刘毅 0776-7205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腾路与经四路交汇处（创展中心 2 号楼 401，404 室）

项目联系人：韦江宁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699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及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处，由于政采云系统只认一个 CA 锁，

	投标人名称落款处写联合体单位的，但只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即可。 5.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6. 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第 1、2、3、4 项无需再提供。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元。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_3_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_30_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成交后提供）_ 开户银行：_（成交后提供）_ 银行账号：_（成交后提供）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卓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660000015174800010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

	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 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政务大厅导览数字人一体机				
1	导览数字人一体机	1 台	数字人对话软件	支持数字人形象切换
				对话交互界面-音量选择
				对话交互界面-麦克风选择
				对话交互界面-输入对话、输出对话（流式展示）
				对话交互界面-图文、视频展示等
				对话界面支持展示宣传视频、图片轮播 对话界面展示数字人状态提醒（对话开始提醒、思考中、收音中、播报中等）
				对话界面支持人脸唤醒功能（有用户走进后，进行唤醒打招呼）
				对话界面可完全透明，可悬浮展示
				对话软件支持置顶
				对话软件支持锁屏
				对话软件支持软键盘调取
				对话软件支持打开本地功能后台配置
				对话软件支持设置和更换 logo

				对话软件支持一键清除历史对话记录 对话软件支持一键交互唤醒
				对话软件支持功能按钮配置图标 logo
				对话软件支持功能按钮隐藏
				模型选择：TeleChat-7B（本地）、DeepSeek-7B（本端）、
			大模型语义对话	TeleChat-35B（云端）、TeleChat-115B（云端）、
				DeepSeek-R1（云端）、DeepSeek-V3（云端）
				本地大模型服务、云端大模型服务
				互联网搜索服务
				RAG+大模型回复
				支持关键词配置触发确定意图
			数字人语言交互能力	数字人支持根据原始人物的音色进行复刻
				数字人语速、音调、音量可调
				数字人支持识别方言能力
				数字人支持识别热词能力，准确输出热词 语义大模型支持导航意图理解
			地图导航	对话软件支持配置地图导航按钮
				地图导航支持路径规划
				地图导航支持点击选择出发地和目的地
				地图导航时支出数字人同步播报和展示
				地图导航支持语言指令控制一键打开
				地图导航 logo 支持可配置
				地图导航支持后台配置修改 POI 名称
				地图导航支持 3D 形式展示
			数字人对话界面配置	地图导航支持 2D 形式展示 支持预置问题编辑/修改/删除
				预置问题支持单轮、多轮、大模型问题类型配置
				预置问题支持配置是否展示 预置问题可折增、删除、修改
				预置问题至少支持配置 5 个
				预置问题多轮问答支持子问题配置
				预置问题展示支持配置引导语 预置问题支持点击触发
				支持对话交互界面宣传视频/图片上传/删除/时间间隔配置
				支持对话交互界面字幕样式选择
				支持对话交互界面字幕隐藏/展示
				支持对话交互界面背景图片上传/替换
				支持对话交互界面设置默认宣传视频播放
				默认宣传视频播放支持本地化上传
				默认宣传视频播放支持新增、删除、修改
				默认宣传视频播放至少支持配置 10 个
				默认宣传视频支持轮播
				支持对话交互页面设置默认图片播放
				默认图片展示支持本地化上传

				默认图片展示支持新增、删除、修改
				默认图片展示至少支持配置 10 个
				默认图片展示支持轮播
				对话结束后，对话记录支持自动删除
				对话结束，对话记录自动删除时间支持可配置
				支持人像上传/编辑/删除
			数字人人脸唤醒配置	支持人像库管理
				人像库上传支持批量上传、删除
				人像库支持配置人物身份类别：要客、领导、员工
				人脸唤醒支持优先级功能，优先要客、领导欢迎
				人脸唤醒后支持配置静默态时间不再次唤醒播报
				人脸唤醒功能支持配置唤醒大小阈值配置
				人脸唤醒支持配置摄像头的可视范围区域
				人脸唤醒支持陌生人唤醒配置
				支持配置人脸唤醒设置
				支持预设文案播报配置
				支持条幅文案/图片配置
				支持节日唤醒文案配置
				支持按照星期文案配置
				支持按照任务唤醒文案配置 克持按明 da
2	培训使用	1 项	负责给政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负责设备的维护、管理、操作、使用等	
3	数据导入	1 项	负责数字人服务期内的大模型训练，资料投喂，本地知识库的建立	
(二) 办公助手				
1	办公大模型服务	1 项	1. 面向政务领域的公文辅助服务场景，依据预设的模板以及格式要求，提供公文纠错能力，对公文文本内容进行校对和纠错，可识别错别字、常识内容、敏感词、政治性词、标点格式、自定义词等，并给出纠错提示。 2. 结合给定主题、关键信息、参考资料等生成指定类型的公文大纲及全文；也可以对既有文章的段落进行扩写或润色，辅助撰写各类公文 3. 基于大模型文本引擎，依托海量政务文献资源，不仅实现政务公文智能化扩写与润色，还能根据文稿上下文精准优化语言表达，提升公文质感同时，确保内容贴合政务语境，让用户更专注于策略构思。 4. 基于百万量级政务知识库实现政务公文的检索；也可以自建专属知识库，在专属数据库中检索。检索与智能问答结合，可以给出优质答案和关联的知识文档	

	文档理解平台服务	1 项	1. 整个系统支持对 PDF 和图片格式文档的数字化精确还原，还原精度高于 90%，用户可上传 PDF 扫描件或手机拍摄的照片，系统输出文档的 OCR 识别、定位、格式信息，同时支持对文字、公式、表格的特性化功能。 2. 系统支持对身份证正反面、营业执照正反面的、手写签名的 OCR 信息精准识别，识别精度高于 90%。 3. 本地化部署、安装、调试，根据属地提供的服务器配置进行定制化适配，确保内网可以用，并确保服务器支持接口调用。
(三) 云资源			
1	云资源	1 项	60 核 CPU、内存 120G 、GPU 算力卡 T4*2、6T SATA 块存储、2T SSD 块存储、8. 2T 对象存储、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堡垒机（纳管 11 台服务器）、WAF 功能（防护带宽 100Mbps）、主机安全 EDR（需部署 11 套终端）、云防火墙*1、漏洞扫描服务、VPN 服务（50 并发）、公网带宽 100M，域名服务*1、SSL 证书*1，以上服务内容服务周期为 2 年，除 GPU 以外均要求符合信创要求。
(四) 中枢显示系统一			
1	显示系统	1 项	1、显示屏净显示尺寸为：宽$\geq 9280\text{mm}$，高$\geq 1920\text{mm}$，显示面积$\geq 17.8176\text{ m}^2$。整屏分辨率：6032*1248，采用点间距：1.53mm，用于画面系统画面的展示。 2、像素密度：422500； 3、模组分辨率（WH）：208*104； 4、模组尺寸（W*H*D）：320mm$\times$160mm；采用轻钢材质套件，产品轻巧安装精度高。 5、视角：水平视角$\geq 173^\circ$，垂直视角$\geq 174^\circ$ 6、亮度均匀性：$\geq 99.5\%$，白平衡亮度：$\geq 843\text{cd/m}^2$ 7、要求该系统 LED 显示屏制造供应商需具有 CNAS、ilac-MRA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8、所投屏体须通过 CCC 强制认证及节能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出具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视频处理显示系统	1 项	一、接收系统： 1、超大带载：自带 12 个 HUB75E 接口，最大支持带载 256$\times$512；支持 Mapping 功能，启用 Mapping 功能后，目标箱体上会显示接收卡编号和网口信息； 2、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3、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4、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5、支持灯板 flash 管理，校正系数双备份，更换灯板后，无需重新上传校正系数； 6、RGB 独立 Gamma 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 7、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 8、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 8、出具相关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视频处理系统： 1、支持 HDMI、DP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最大可支持 4096*2160@60 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 2、最大带载高达 1040 万像素，最宽支持 16384，最高 8192。 3、持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搭载 SuperView III 画质处理技术，支持输出画面无级缩放。 4、支持 6 画面+OSD+BKG 同时显示，6 画面包含 2 个 4K 及 4 个 2K 规格的画面，且画面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 5、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快速调用。 6、支持 6 画面+OSD+BKG 同时显示，6 画面包含 2 个 4K 及 4 个 2K 规格的画面，且画面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 7、支持通过 Vcan 软件实现对显示屏的控制，包括：输入源切换，窗口位置及大小调节，分辨率自定义等；支持通过 VCAN 软件编辑 OSD 字幕及背景底图功能。 8、支持通过中控进行统一控制。 9、支持 HDR 功能，支持主动式 3D。 10、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技术，校正过程快速高效（需提供显示屏逐点亮色度校正证明材料（三份或三份以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提供控制系统系列的 3C 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系统设备满足高度集成化，投标时提供集成控制板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出具相关产品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播放系统： 1、整个系统支持一键恢复功能，在受到外部条件影响下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时，系统物理启动后只要点击一个按键就能恢复到出厂时的初始状态，系统仍然可正常使用。 2、支持任意窗口功能模块：单画面播放切换、画中画播放及画中画任意拖动和任意缩放。可预设多种窗口模式且每种窗口可以大
--	--	---

		小不一，各种窗口模式可一键式切换且每种窗口模式都有记忆功能。 3. 基本节目制作方式具备简单节目、组合节目、互动触摸节目三种方式可供选择制作。简单节目制作：画面任意切割，即元素框直接能通过鼠标拖动设置大小或具体数字输入设置，支持横屏和竖屏的版面，各个播放区域可自由组合、可分层排列；各种素材可以混合播放、叠加，节目编辑所见即所得，方便编辑；组合节目制作：能实现简单节目自由组合，实现各子节目链接播放。互动触摸节目制作：支持触摸页面无限极链接；互动按钮采取人性化设计，能够根据客户要求自由编辑。 4. 为了方便操作员管理所有的屏幕，终端控制器在屏幕上的播放画面可以被监控到。 5. 可以设置每个大屏终端控制器每天自动的开关机，并且做到每个终端控制器的开关机时间都不一致。 6. 系统支持所有终端控制器的开关机时间在控制中心进行统一的管理，支持每个终端控制器每天 3 对开关机时间自由设置。并且能检测控制器的状态（正常/关机/异常）系统能够检测到网络控制器的状态。 ▲7. 自定义互动画面任务：可提前预订 180 天的互动画面方案, 且在一天内可在不同时间段内播放不同的互动画面节目, 如:9 点到 10 点显示互动节目 1，10 点到 12 点显示互动节目 2。（提供盖供应商公章的软件界面截图复印件）。 ▲8. 操作员分层分级安全管理：实现不同类型操作员有账户有效期、账户使用时间段、账户操作权限、账户终端管理等，彻底消除任何隐私隐患。系统可以创建的用户个数无限制，能够由上一级别的管理员分配下一级别的管理员，并且给每一个管理员分配不同的管理权限，权限管理必须分配到模块下的子功能；通过管理员给每个用户分配管理的终端数量。（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复印件）。 ▲9. 支持对素材报表、节目报表、任务报表、终端报表、终端节目报表、电源规则报表、发送报表、用户报表、用户权限报表、用户终端报表、用户日志报表、节目审核报表、任务审核报表进行多条件的查询搜索。（提供具有国家级监督检验机构并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本项功能要求）。 ▲10. 整套系统设备不少于 17280 小时连续运行无故障率检测报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本项功能要求）。 ▲11. 提供针对大屏控制方面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以佐证投标供货商具备满足大屏控制的技术能力。 ▲12. 每个操作员可以设定不同的互动区域，并且在指定区域设计图片、视频、文字、ppt。（提供具有国家级监督检验机构并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本项功能要求）。
--	--	--

			▲13. 为保证产品使用功能性，投标人所选用的产品供货商必须出具针对本项目所有功能和参数完全符合的承诺，如违背上承诺或承诺不实，产品供货商及投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14. 投标人提交承诺书：系统整体验收时，需要在控制端软件界面上显示产品供货商名称、软件系统名称与版本号。 15、出具相关产品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配置操作终端。
3	电源管理系统	1 项	1. 20KW 智能配电柜，通过调节自动/手动/锁定开关可切换式、手动模式和锁定模式； 2. 4 天线科学布局信号更强覆盖更广：外置 2 根 2.4GHz 单频天线和 2 根 5GHz 单频天线； 3. ▲支持与 AI 视频安全过滤器联动，当 LED 显示屏播放违规视频或文字 1--10 秒(时间可调)时显示屏电源自动断电；（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志且页码连续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可在设备液晶显示屏扫描二维码绑定及控制设备，设备液晶显示屏显示使用单位名称及财产编号；（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志且页码连续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设备面板自带≥4.3 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可查看设备电压、电流、使用电量、设备号、IP 地址、温度、湿度，显示屏还可显示使用单位名称及财产编号/项目编号。（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志且页码连续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自动分闸（无需人工，自动分闸合闸保护器报警跳闸后，一定时间间隔(第 1 次 30S，第 2 次 60S，第 3--50 次 120S)后，检测故障排除后自动重合闸通电）；（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志且页码连续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多频合一，智能选择：设备采用多频合一技术，将 2.4GHz、5GHz 多个频段合并为 1 个共同的 SSID，使用相同的配置。可以根据终端实时上网速率，自动适配更优的信号，智能为用户选择网速更高，干扰更少的上网频段。充分发挥多频段优势，智能优化用户体验；（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志且页码连续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一级登录密码：手机软件描 PC 端软件二维码生成动态密码登录设备主页面；二级设置密码：需设备绑定手机后扫描 PC 端二维码才能生成动态密码，登录设置页面进行参数设置；三级密码：管理员密码无需绑定就可登录。（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志且页码连续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支持设备 1.5 寸显示屏查看电压、电流、数据读取，跳闸次数及故障原因。可通过 4 寸分辨率为 480*480 的 86 盒触控显示

			器上操作开关启停设备，也可显示 8 路开关的状态及查看温度和湿度，可显示设备号及 IP 地址和 WLAN 号码等, 并且可以切换自动与手动控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志且页码连续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设备集成≥ 4.3 寸触控显示器，显示器可显示温度、湿度的检测和报警、烟雾报警、漏电报警、功率、三相电的电压及电流；（提供实物照片佐证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设备显示器可显示≥ 8 路运行状态、IP 地址、设备编号；显示器可显示项目名称及财产编号，显示器上的项目名称需与本次投标项目名称一致。（提供实物照片佐证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设备可通过手机控制软件连接设备的 WIFI 以达到手机控制设备的目的，且可通过手机端控制软件下发新的 WIFI 密码。（提供软件截图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手机控制软件页面可显示分享的二维码，通过分享二维码可邀请指定用户绑定设备进行操作。（提供软件截图佐证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可通过 PC 端软件进行设备升级及编号下发，编号下发可通过选择文件导入项目名称及财产编号，保证设备使用的唯一性。（提供 PC 端软件截图佐证并盖供应商公章） 15. ▲设备的 PC 端软件可查看设备的连接状态是否在线以及 IP 地址、序列号、线路模式，并且可直接查看 8 路的开关状态以及进行一键开关。（提供 PC 端软件截图佐证并盖供应商公章） 16. ▲设备具有灭火装置：使用环境温度：$-45^{\circ}\text{C}\sim +90^{\circ}\text{C}$；保护空间：1 个=$0.4\text{m}^3$，2 个=$0.4\text{m}^3 * 2$，3 个=$0.4\text{m}^3 * 3$；采用热气溶胶灭火装置；启动方式：热敏线启动/电启动；灭火剂充装量：$22\text{g}+0.2$；灭火装置在接通启动信号后应能正常喷射。在喷射期间，喷口处应无明火或火星，喷射期间或喷射后应无残渣外溢。喷射结束后，外壳不应出现变形、烧穿或壳体表面引燃等现象；（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CNAS 标志且页码连续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出具产品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系统集成	1 项	大屏屏体安装、调试，电缆、网线布放及材料，现场定做钢结构，实体墙面壁挂安装；四周不锈钢包边，左右包边各 160mm，上下包边各 40mm，备品备件
（五）中枢显示系统二			
1	显示系统	1 项	1、显示屏净显示尺寸为：宽$\geq 4480\text{mm}$，高$\geq 2560\text{mm}$，显示面积$\geq 11.4688\text{m}^2$。整屏分辨率：2912*1664，采用点间距：1.53mm，用于画面系统画面的展示。 2、像素密度：422500； 3、模组分辨率（WH）：208*104； 4、模组尺寸（W*H*D）：320mm$\times$160mm；采用轻钢材质套件，产

			品轻巧安装精度高。 5、视角：水平视角$\geq 173^{\circ}$，垂视角$\geq 174^{\circ}$ 6、亮度均匀性：$\geq 99.5\%$，白平衡亮度：$\geq 843\text{cd/m}^2$ 7、要求该系统 LED 显示屏制造供应商需具有 CNAS、ilac-MRA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8、所投屏体须通过 CCC 强制认证及节能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出具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视频处理显示系统	1 项	一、接收系统： 1、超大带载：自带 12 个 HUB75E 接口，最大支持带载 256×512；支持 Mapping 功能，启用 Mapping 功能后，目标箱体上会显示接收卡编号和网口信息； 2、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3、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4、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5、支持灯板 flash 管理，校正系数双备份，更换灯板后，无需重新上传校正系数； 6、RGB 独立 Gamma 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使画面更加真实，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 7、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 8、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 8、出具相关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视频处理系统： 1、支持 HDMI、DP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最大可支持 $4096 \times 2160 @ 60$ 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 2、最大带载高达 1040 万像素，最宽支持 16384，最高 8192。 3、持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搭载 SuperView III 画质处理技术，支持输出画面无级缩放。 4、支持 6 画面+OSD+BKG 同时显示，6 画面包含 2 个 4K 及 4 个 2K 规格的画面，且画面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 5、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快速调用。 6、支持 6 画面+OSD+BKG 同时显示，6 画面包含 2 个 4K 及 4 个 2K 规格的画面，且画面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 7、支持通过 Vcan 软件实现对显示屏的控制，包括：输入源切换，窗口位置及大小调节，分辨率自定义等；支持通过 VCAN 软件编辑

		OSD 字幕及背景底图功能。 8、支持通过中控进行统一控制。 9、支持 HDR 功能，支持主动式 3D。 10、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技术，校正过程快速高效（需提供显示屏逐点亮色度校正证明材料（三份或三份以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提供控制系统系列的 3C 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系统设备满足高度集成化，投标时提供集成控制板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出具相关产品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播放系统： 1、整个系统支持一键恢复功能，在受到外部条件影响下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时，系统物理启动后只要点击一个按键就能恢复到出厂时的初始状态，系统仍然可正常使用。 2、支持任意窗口功能模块：单画面播放切换、画中画播放及画中画任意拖动和任意缩放。可预设多种窗口模式且每种窗口可以大小不一，各种窗口模式可一键式切换且每种窗口模式都有记忆功能。 3. 基本节目制作方式具备简单节目、组合节目、互动触摸节目三种方式可供选择制作。简单节目制作：画面任意切割，即元素框直接能通过鼠标拖动设置大小或具体数字输入设置，支持横屏和竖屏的版面，各个播放区域可自由组合、可分层排列；各种素材可以混合播放、叠加，节目编辑所见即所得，方便编辑；组合节目制作：能实现简单节目自由组合，实现各子节目链接播放。互动触摸节目制作：支持触摸页面无限极链接；互动按钮采取人性化设计，能够根据客户要求自由编辑。 4. 为了方便操作员管理所有的屏幕，终端控制器在屏幕上的播放画面可以被监控到。 5. 可以设置每个大屏终端控制器每天自动的开关机，并且做到每个终端控制器的开关机时间都不一致。 6. 系统支持所有终端控制器的开关机时间在控制中心进行统一的管理，支持每个终端控制器每天 3 对开关机时间自由设置。并且能检测控制器的状态（正常/关机/异常）系统能够检测到网络控制器的状态。 ▲7. 自定义互动画面任务：可提前预订 180 天的互动画面方案, 且在一天内可在不同时间段内播放不同的互动画面节目, 如:9 点到 10 点显示互动节目 1，10 点到 12 点显示互动节目 2。（提供盖供应商公章的软件界面截图复印件）。 ▲8. 操作员分层分级安全管理：实现不同类型操作员有账户有效期、账户使用时间段、账户操作权限、账户终端管理等，彻底消除任何隐私隐患。系统可以创建的用户个数无限制，能够由上一级别的管理员分配下一级别的管理员，并且给每一个管理员分配不同的管理权限，权限管理必须分配到模块下的子功能；通过管理员给每个用户分配管理的终端数量。（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复印
--	--	---

			件)。 ▲9. 支持对素材报表、节目报表、任务报表、终端报表、终端节目报表、电源规则报表、发送报表、用户报表、用户权限报表、用户终端报表、用户日志报表、节目审核报表、任务审核报表进行多条件的查询搜索。(提供具有国家级监督检验机构并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本项功能要求)。 ▲10. 整套系统设备不少于 17280 小时连续运行无故障率检测报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本项功能要求)。 ▲11. 提供针对大屏控制方面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以佐证投标供货商具备满足大屏控制的技术能力。 ▲12. 每个操作员可以设定不同的互动区域,并且在指定区域设计图片、视频、文字、ppt。(提供具有国家级监督检验机构并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本项功能要求)。 ▲13. 为保证产品使用功能性,投标人所选用的产品供货商必须出具针对本项目所有功能和参数完全符合的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或承诺不实,产品供货商及投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14. 投标人提交承诺书:系统整体验收时,需要在控制端软件界面上显示产品供货商名称、软件系统名称与版本号。 15、出具相关产品的(CNAS)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配置操作终端。
3	电源管理系统	1 项	1、功率$\geq 20KW$; 2、可实现过压过流保护; 3、安装方式:壁挂式\嵌入式,压铸铝箱体,(具体由使用方现场确定); 4、输入接线方式:3 相 4 线&地线; 5、输入电压(V): 380; 6、输入频率(Hz): 50/60; 7、输出接线方式:3 相 4 线&地线; 8、输出电压(V): 220 — 380; 9、输出功率: 200W Max; 输出电压: 5V; 泄漏电流: <1mA (Vin:230); 工作温度: -30℃~60℃; 散热方式: 自冷; 储存温度: -40~80℃; 输入电压: 200-240Vac, 47-63Hz; 绝缘电压: I/P-O/P:3.0KVac; I/P-FG:1.5KVac; O/P-FG:0.5KVac; 安全标准: GB4943, EN60950; 保护功能: 输入欠压, 过载保护, 短路保护; 功率因素: 0.50@230Vac; 尺寸: 长×宽×高=200×90×30mm
4	系统集成	1 项	大屏屏体安装、调试,电缆、网线布放及材料,现场定做钢结构,实体墙面壁挂安装;四周不锈钢包边,左右包边各 160mm,上下包边各 40mm,备品备件

(六) 中枢显示系统三			
1	显示系统	1 项	▲显示屏净显示尺寸为：宽$\geq 4160\text{mm}$，高$\geq 2240\text{mm}$，显示面积$\geq 9.3184\text{ m}^2$，整屏分辨率：832*896 1、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 1415（1R1G1B）； ▲2、点间距：3.076mm； 3、像素密度：105625； 4、模组分辨率（WH）：104*52； 5、模组尺寸（W*H*D）：320$\times$160$\times$16.5mm； 6、视角（水平、垂直）：H$\geq 166^\circ$ V$\geq 156^\circ$； 7、平整度：$\leq 0.075\text{mm}$； ▲8、安全防护功能：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虫、防静电、防撞、抗震动、防电磁干扰、抗雷击等功能，支持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支持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 ▲9、图像处理：图像有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变换处理、钝化处理，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现象； ▲10、提供相关产品 CCC 强制认证及节能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视频处理显示系统	1 项	一、接收系统： 1、超大带载：自带 16 个 HUB75E 接口，最大支持带载 256$\times$512；支持 Mapping 功能，启用 Mapping 功能后，目标箱体上会显示接收卡编号和网口信息。 2、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 3、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4、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5、通过软件调节，可以解决箱体或灯板之间，因拼接导致的亮暗线问题； ▲6、支持灯板 flash 管理，校正系数双备份，更换灯板后，无需重新上传校正系数，屏体重新断上电即可使用对应灯板校正系数； ▲7、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 二、视频处理系统： ▲1、视最大带载高达 130 万像素，最宽 3840，最高 1920。 2、支持创建 6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快速调用。 3、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4、支持 1 路监视，可设置为预监编辑画面或预监显示屏画面

			5、支持通过中控进行统一控制 6、配置操作终端系统。
3	电源管理系统	1 项	1、功率 $\geq 20\text{KW}$ ； 2、可实现过压过流保护； 3、安装方式：壁挂式\嵌入式，压铸铝箱体，（具体由使用方现场确定）； 4、输入接线方式：3 相 4 线&地线； 5、输入电压 (V)：380； 6、输入频率 (Hz)：50/60； 7、输出接线方式：3 相 4 线&地线； 8、输出电压 (V)：220 — 380； 9、输出功率：200W Max；输出电压：5V；泄漏电流： $<1\text{mA}$ (Vin:230)；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散热方式：自冷；储存温度： $-40\sim 80^{\circ}\text{C}$ ； 输入电压：200-240Vac, 47-63Hz；绝缘电压： I/P-O/P:3.0KVac；I/P-FG:1.5KVac；O/P-FG:0.5KVac；安全标准： GB4943, EN60950；保护功能：输入欠压，过载保护，短路保护； 功率因素：0.50@230Vac；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200 $\times$ 90 $\times$ 30mm
4	扩声系统	1 项	1. 室外全频扩音系统； 2. 功放扩音系统。
5	系统集成	1 项	大屏屏体安装、调试，电缆、网线布放及材料，钢结构内框，四周铝塑板包边，现场定制钢结构，四周铝塑板包边，立柱离地 2 米高，1 台工业风机；2 个百叶窗；备品备件

▲一、商务条款

1.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建设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另有规定除外）。

2.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70%。

5.售后服务要求：

5.1、供应商应提供 7 $\times$ 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2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6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60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60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因供应商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

5.2、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供应

商应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供应商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四、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验收的费用； （4）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等费用； （5）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需的费用。 ▲2、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 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 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 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分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2</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u>2</u>%）。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10</u>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0</u>分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且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包括原料成本、加工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不足以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70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5分）：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为0分； 二档（10分）：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有简单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符合要求，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 三档（15分）：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项目实施方案详细； 四档（20分）：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软件平台的技术方案及部署实施方案；提供设备安装、网络施工调试的合理方案，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项目应急预案切实可行，针对项目提出合理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	20分
2.2	技术性能质量分	（1）投标人能提供所投产品的 CCC 证书、节能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 （2）采购需求中所投产品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认证（带有 ILAC-MRA/CNAS/CMA 标识等）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复印件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15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提供的售后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维护服务方案的为0分； 二档（5分）：维护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有维护人员安排和措施说明； 三档（10分）：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有维护人员安排说明，方案简单的阐述运维服务的内容，包括系统运行管理、故障处理、应急保障、服务运作的机制等； 四档（15分）：维护服务方案完整详实，有具体的维护人员安排说明，方案能准确的阐述运维服务的内容，服务运作的机制；能提供详细、准确的整体框架思路及运维服务内容，服务机制措施契合实际项目需要，有具体的系统修复、系统运行管理、故障处理、应急保障、服务运作的机制等方案，对系统的维护提供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	15分
2.4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分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分8分）：拟派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高素质且应当熟悉本项目全流程的工作，应具备高水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能力及工作经验，具备信息安全专业技术能力。应具备以下资格：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资格（CISP），得2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竞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注：1.竞标文件中提供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证书、证件项均需有效期内。 2. 项目经理工作经验，要求竞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关键信息作为依据，通过业绩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应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 竞标文件中提供最近1个月拟派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竞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	20分

		可。 4.本项目只接受 1 名项目经理，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超过 1 名的不予认可） 二、其他服务人员（满分 12 分）：拟派出本项目的其他服务人员具备高素质且应当熟悉本项目专项的工作，具备以下资格的：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的，得 3 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资格（CISP），得 2 分。（本项目只接受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超过 1 名的不予认可） 2.其他服务人员中具有助理工程师或初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具有工程师或中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每提供 1 名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及以上资格的，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1.竞标文件中提供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证书、证件项均需有效期内。 2. 竞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最近 1 个月拟派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竞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竞标截止日期止，具有类似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6 分
3.2	履约能力及信誉分	1. 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竞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竞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GB/T 33718、GB/T 31863 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达到五星级要求的得 4 分，四星级得 3 分，	14 分

		三星级得 2 分，三星级以下不得分；竞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GB/T 36733 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其服务质量符合 5A 级要求的得 4 分，4A 级的得 3 分，3A 级的得 2 分，3A 级以下不得分；竞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具体可根据项目的适用性对合同文本相应修改或替换)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7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